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8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渥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163.15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股数由153.15万股调整为150.1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2人调整为50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0万股调整为13万股。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5.32%	0.25%
赵宇宁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9	5.52%	0.09%
吴鸣鹂	副总经理	50	30.65%	0.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47 人）		66.15	40.55%	0.66%
合计（50 人）		150.15	92.04%	1.50%
预留		13	7.97%	0.13%
合计		163.15	100.00%	1.6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调整的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